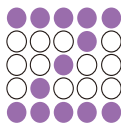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及 上市地位進展

本公佈乃由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1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GEM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聆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委員會的函件，當中陳述決定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根據該函件，GEM上市委員會出於(其中包括)下列理由而達成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 (i) 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多年來一直維持非常低的營運水平並多數錄得負經營現金流。
- (ii) 由於市場需求萎縮，本公司的收益自二零一三年起持續大幅度下滑。
- (iii) 本公司的軟件業務自上市起表現轉差且其客戶基礎有限，顯示軟件業務不再具有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 (iv) 本公司的新金融科技產品未能產生及維持大量收益。
- (v) 本公司的物業租賃業務規模較小且新近才分租，經營記錄有限，且僅屬有限的增值服務。
- (vi) 本公司貿易業務在錄得極低收入的同時產生分部虧損。本公司現無任何磋商中客戶，亦無任何發展該項業務的具體計劃。
- (vii) 本公司的論證未能令GEM上市委員會信納可實現溢利預測。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條，本公司有權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以作進一步覆核。本公司現正審閱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並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提交覆核要求，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覆核。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倘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及楊惠綾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如玲女士、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韻蓉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www.thizgroup.com刊登。

* 僅供識別